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2018年11月16日採納，
修訂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

釋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之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經營實體，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從事本集團之業務之實體。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有關其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所刊發招股章程或於其最近年報所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本集團任何有關其他高級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提名委員會乃於2018年5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6.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2天發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如延期少於7天，則毋須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的1天前(或提名委員會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送出。
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9.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提名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更多資料，則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提名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並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必需時保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建議的任何外聘顧問設立遴選標準、作出甄選及委任以及制定職權範圍。
13.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會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公民（「中國公民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受中國公民規定約束。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民規定。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委任建議前，評估董事的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編製一份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的說明。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注意獲委任人士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f)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應用表現評估以評估各董事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g) 確保董事收到董事會委任的正式委任書，並清楚訂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事宜等方面對董事的期望；及

(h)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15. 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 制定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c)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人選(須諮詢該等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d) 任何非執行董事於指定任期結束後的重新委任(鑒於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充分顧及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e) 任何年滿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f) 與任何時候對任何現任董事繼續任職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約的條文，需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服務；

(g)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其他職務(主席及主要執行人員除外)，有關建議將於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h) 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及

(i)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與提名委員會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就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18. 在不損害以上所列的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9.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司通訊的官方網站上公開此等職權範圍。

本文件以英語編製。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